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锦州版 | 第460期 | 2024年5月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聪明的警察给自己留后路

【明慧网】法轮功学员甲给一位年轻的警察讲真相，警察听后特别认同并做了“三退”（指退出中共党团组织）。他叹息因自己的警级级别低，不能像他的上级那样随时可以“翻墙”看这么好的真相资料。如果翻墙，就是违纪要受到处分，饭碗不保。学员甲说：给你个上网软件，你回家



让家人翻墙下载有关文章念给你听、或者家人议论文章内容你在旁边听，你既没违纪翻墙，遗憾问题不也解决了吗？说完，学员甲和警察对视着都愣住了，接着两人开心地笑起来。警察说：“对呀，这办法真好，您太聪明了！”

法轮功学员乙正给一名年轻警察讲真相，另一位年长警察走来主动接过话茬说：“大姐，这些我比您知道的多，我经常‘翻墙’。”年轻警察把脸扭向一边不理他。年长警察继续说，“刚开始镇压法轮功时，我年轻无知受了蒙骗，为了争取立功入党，积极参与迫害，你们的人给我讲真相我根本不听。我干的真的不是人的事，我的名字都上了明慧网的恶人榜了。”

他越说脸色越阴沉。他讲自己

的事，更像讲给年轻警察听：“缺德事做多了，就遭报应。这个道理我体会最深！我现在全身都是病，活该！”学员说你认识到了自己的罪恶，就必须赶紧上网“三退”，洗清罪名。他说：“我现在办‘病退’或是‘退休’手续，等办下来了，我就用真名去网上办三退，公开道歉，求得你们宽恕！”最后他恳切地问学员乙：“你们真的能饶过我吗？！”学员乙回答：“只要你真诚认罪、痛改前非、不再作恶、远离邪恶，弥补损失，相信大法会网开一面，给你机会的。”

法轮功学员丙被非法抓捕送到当地派出所关进一间房子里。房门敞开着，门口坐着一位年长的警察看守。学员丙给他讲真相，他总是低着头、只点头不说话。

学员丙问他听懂了吗？他用手很巧妙地挡住嘴，小声说：“听着呢，上面不让我们跟你们说话，有监控。我不会电脑，在钱上写好（三退）声明花出去，我会，谢谢你！”

不一会又一名和他年龄相仿的警察来换岗，这个警察一坐下来就双手捂着耳朵。学员丙给他讲真相。讲着讲

着，发现他的身体慢慢地向学员丙这边倾斜，捂着耳朵的手将食指和中指分开，呈现V字形，露出耳朵在静静地听。听完后他假借揉着鼻子轻声说：“谢谢，记住了，我让儿子上网把全家都退了！”

一个社区片警当着他同事们的面对法轮功学员丁说：“我这人没那么多的事，你每月只要打个电话或发个短信给我就行了，我不去你家。”学员丁心想这样的安排也不应该接受，没回应他。他又重复了几次，丁还是不表态。第五次，也就是最后一次他说：“其实这点事谁都明白，只要上面不催我，我不会打扰你！”丁在回他的短信时给他讲真相，他用非常尊敬的语言回复丁。如他所说，之后从来没找过丁。◇

您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照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

锦州市发生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事件（续）

自2024年4月13日开始，锦州市发生多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事件。

◎2024年4月13日或14日，家住锦州市四月天小区的法轮功学员姬金溪（小溪，男）在家中被锦州市松山派出所等部门警察绑架。在他家的一老年女性法轮功学员也一同遭绑架，警察声称在姬家附近安装了很多摄像头。

◎4月14日早晨，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靖某（73岁）去东华园小区的法轮功学员刘景菊（70岁左右）家中串门。回家下楼时，在楼下遭绑架，刘景菊和靖某的家都被抄。后来靖某出现心脏病症状，在市附属三院体检后，警察让靖的儿子将其带回家，说是取保候审。参与迫害的单位是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4月14日左右，锦州法轮功学员王宗舫遭绑架，详情待查。

◎4月14日，锦州法轮功学员刘玉荣和许清彦在锦州市安居早市被警察绑架，随即带着她们去抄家，法轮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被抢走，参与绑架的是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国保大队。

◎4月14日，王桂令（王贵令）被跟踪多日后在出租屋被绑架。

◎4月24日下午3点半左右，在锦州市单洞服装批发市场附近的住宅，警察采用撬门的方式强行入室，同时绑架了法轮功学员胡



▲2024年4月20日，美国首都华盛顿地区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中共驻美大使馆外举行集会，纪念“4·25”和平上访二十五周年。

玉媛和付桂花。下午5点多钟，胡玉媛被四、五个着便装的警察带到锦州重型社区的家中抄家。付桂花被行政拘留。

◎4月24日晚上6点多钟，锦州法轮功学员聂晶在家中被凌河公安分局警察绑架。

◎4月24日晚上6点左右，在锦州市法轮功学员董英家，董英和来串门的法轮功学员吴艳秋一起被绑架。参与迫害的是锦州市古塔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查林及天安派出所警察。

◎4月24日，锦州法轮功学员李中杰被绑架。

◎4月30日上午，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周玉祯被派出所绑架，警察声称她在街上公开发布真相资料。

另外还得知4月13日至15日期间，孙健（孙建，盘锦人）、张雅明、孟春英和娄梦丽被绑架。截至2024年4月30日，这次大规

模绑架案中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已达19名。

目前，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大多被非法关押在锦州看守所。据悉，锦州市“610”、政法委、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为追随邪党的末路狂飙，成立了所谓的专案组，通过长期监控、跟踪和蹲坑等流氓手段，甚至偷偷在法轮功学员的住宅附近安装摄像头、在电动车上安装定位装置等，才有这场蓄谋已久的群体绑架法轮功学员事件的发生。

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信息

1. 锦州市公安局 局长：张猛
副局长：李超（主管迫害法轮功）
2. 锦州市凌河公安分局
局长：王俊岭
国保大队长：刘亚男和尹世伟
副大队长：龚必成
3. 锦州市太和公安分局
国保大队长：刘长杰
副大队长：李蕾（男）
4. 锦州市古塔公安分局
局长：李占一
副局长：马宁、李威和李洪涛
国保大队：查林
5. 锦州市公安局紫荆派出所
所长：晏生斌
教导员：王永奎
副所长：闫晶博、张晓欧和王赫然
6. 锦州市公安局锦华派出所
7. 锦州市公安局松山新区派出所
8. 锦州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
所长：国建◇

锦州市黑山县法轮功学员辛静芳被迫害离世多年

【明慧网】锦州市黑山县法轮功学员辛静芳于1999年“四二五”和“七二零”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从北京回来后就被当地公安和国保反复骚扰，并且于1999年10月被非法劳教三年，被劫持到邪恶的马三家劳动教养院迫害，是当地第一个遭劳教的法轮功学员。

在被劳教期间，因为坚持信

仰，不放弃修炼法轮功，辛静芳遭到残酷的迫害，被恶警反复地殴打，其中头部被多次打击，周身及脖子被电棍反复电击以致留下很深的疤痕。一次，辛静芳被拖出来扔到走廊里，一个穿着大皮鞋的男恶警飞起一脚，踢在她的额头上，她头上出现一个鹅蛋大的青包，当时就昏了过去，躺在冰冷的水泥地上，一动不动，很长时间才慢慢地

醒过来。

从劳教所回家后，辛静芳经常出现神志恍惚，甚至胡言乱语，心脏病及脑部疾病发作，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还被长期监视居住，一有风吹草动，恶警就上门骚扰，单位人员也经常来家里骚扰。

在长期的骚扰、威胁等迫害下，辛静芳于2015年5月23日含冤离世，终年73岁。◇